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ZER INC.

雷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7)

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1. 緒言

於2019年3月22日及2019年4月1日，本公司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按下述方式授出涉及合共198,629,42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

- (a) 根據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相關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向七(7)名董事(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合共4,695,86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支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袍金三分之二的款項；
-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10月批准的授出向陳民亮先生授出177,260,41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其詳情於招股章程中披露)，具體條款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及
- (c) 向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有權獲得獎勵的雷蛇集團僱員授出合共16,673,14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有關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2. 授出獎勵

根據獎勵授出的198,629,42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98,629,424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24%。根據股份截至2019年3月22日及2019年4月1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分別約1.61港元及1.66港元，獎勵涉及的股份市值約為329,490,051港元。

為方便管理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及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3日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合共708,104,004股股份。於2019年3月29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仍然以信託方式持有合共201,894,751股股份。將用於償付所授出獎勵及本公告所提述的股份將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現有股份。

獲授予獎勵的人士及授出股份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數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a) 向董事授予獎勵日期：2019年3月22日

姓名	職位	獲授予的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歸屬時間表			
			2019年 3月22日	2020年 1月1日	2021年 1月1日	2022年 1月1日
陳民亮	執行董事	1,136,520	~30.34%	25%	25%	~19.66%
周國勳	獨立非執行董事	847,155	~25.82%	25%	25%	~24.18%
Gideon Yu	獨立非執行董事	757,679	~30.34%	25%	25%	~19.66%
李鏞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616,112	~25.82%	25%	25%	~24.18%
Lim Kaling	非執行董事	568,260	~30.34%	25%	25%	~19.66%
曾辰裕	執行董事	385,070	~25.82%	25%	25%	~24.18%
許慶裕	執行董事*	385,070	~25.82%	25%	25%	~24.18%

附註：

* 於2019年3月21日辭任

(b) 向僱員授予獎勵日期：2019年4月1日

獲授予獎勵人士： 陳民亮、廖秀蘭及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有權獲得獎勵的雷蛇集團若干僱員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向陳民亮授出177,260,41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廖秀蘭授出459,84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其他僱員授出16,213,29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歸屬時間： 向陳民亮授出的177,260,41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時間表為於2019年4月1日開始分四年每年歸屬獎勵所包含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

向廖秀蘭授出的459,84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時間表為於2019年7月1日開始分四年每年歸屬獎勵所包含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

向其他僱員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時間表一般為自開始歸屬的相關日期起分四年每年歸屬獎勵所包含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每名僱員的歸屬時間表開始日期將視乎適用於該僱員的特定情況而定。

為免生疑問，獎勵的歸屬須受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須達成歸屬獎勵的所有條件。

以僱員身分獲授獎勵的各董事（包括陳民亮及廖秀蘭）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向彼等各自授予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向董事授予獎勵構成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該等授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14A.95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各董事均已就批准向其本身授予獎勵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

3.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6年7月25日及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8月23日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批准（並隨後於2017年10月25日及2019年3月8日修訂）的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

「獎勵」 指 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的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Razer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收取股份的或有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已繳足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Razer Inc.
 主席
 陳民亮

香港，2019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民亮先生、執行董事曾辰裕先生及廖秀蘭女士；非執行董事Lim Kali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Gideon Yu先生、周國勳先生及李鏞新先生。

* 僅供識別